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林明：本院受理原告尹秀华诉被告徐林明、徐晓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0102民初90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林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尹秀华借款本金184865.56元及利息损失35267.73元；二、被告徐林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尹秀华资金占用损失(以184865.56元为基数，自2026年4月3日起按照一年期LPR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尹秀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54元，由原告尹秀华负担752元，被告徐林明负担4602元；财产保全费1871元，由原告尹秀华负担249元，徐林明负担162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徐林明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3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0月30日）